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十編 3

閩南婚俗研究

以金門朱子《家禮》體系為主(下)

林麗寬·著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輯刊

十 編

第 3 冊

閩南婚俗研究
——以金門朱子《家禮》體系為主(下)

林麗寬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閩南婚俗研究——以金門朱子《家禮》體系為主（下）／
林麗寬 著——初版——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6〔民
105〕

目 8+258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十編；第 3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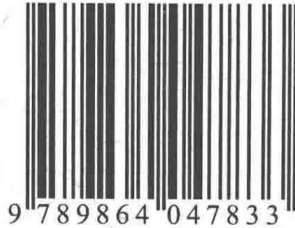
ISBN 978-986-404-783-3（精裝）

1. 家禮 2. 婚姻習俗 3. 福建省金門縣

733.08

105014932

ISBN-978-986-404-783-3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十 編 第 三 冊

ISBN：978-986-404-783-3

閩南婚俗研究

——以金門朱子《家禮》體系為主（下）

作 者 林麗寬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王筑 美術編輯 陳逸婷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 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6 年 9 月

全書字數 462978 字

定 價 十編 18 冊（精裝）台幣 3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閩南婚俗研究
——以金門朱子《家禮》體系爲主(下)

林麗寬 著



目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9
一、研究動機	9
二、研究目的	13
第二節 研究材料與方法	14
一、研究範圍	14
(一) 力主朱子撰《家禮》說派	15
(二) 否定朱子撰《家禮》說派	25
二、研究方法	40
三、論文要義	4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5
第一節 基本文獻	45
一、朱子《家禮》	46
二、金門志書與族譜	48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	48
一、婚俗相關研究	48
(一) 以區域婚俗為研究主軸	48
(二) 以朝代、個人或專著婚俗為中心	63
(三) 以生命禮俗、婦女及家庭為研究 面向	73
(四) 以婚禮用語及用物為研究對象	79
二、文公《家禮》相關研究	85
(一) 以家禮、家訓為研究中心	85
(二) 以朱子及《書儀》為探討對象	91
(三) 以禮為研究議題	95
三、其他相關研究	110
第三章 從《禮經》到《家禮》的婚禮	121
第一節 婚禮的產生與發展	122
一、傳統婚禮的意義與目的	123
(一) 婚姻的意義	123
(二) 婚姻的目的	131
(三) 婚姻中的去與不去	133
二、傳統婚禮儀節的流變	136
(一) 由《禮經》到禮俗	137
(二) 六禮通釋	150

第二節 朱子《家禮》對福建地區的影響	182
一、朱子《家禮·昏禮》上承《儀禮》	182
二、朱子《家禮》普及與其特色	192
(一) 福建朱子學派一支獨秀	193
(二) 朱子《家禮》重冠婚喪祭特色	202
第三節 金門住民對朱子《家禮》的實踐	211
一、金門住民來源及開發	214
(一) 金門住民來源	215
(二) 金門開發簡史	217
二、締造「海濱鄒魯」美名	220
(一) 贊同朱子來過金門說論	223
(二) 否定朱子來過金門說論	228
三、強化宗族禮儀思想及教育	229
(一) 崇設宗祠，系聯婚儀	231
(二) 深化培育人才	234

下 冊

第四章 金門議訂婚的儀節	239
第一節 議婚儀節	240
一、說媒	241
二、問名、供神、合八字	245
三、訂盟儀節與備辦禮物	250
(一) 男家備辦	250
(二) 女家備辦	253
四、喜糖、喜餅訂製	255
第二節 訂婚儀節（文定）	257
一、聘禮	258
二、訂盟	261
三、食茶、宴客	267
(一) 食茶	267
(二) 宴客	267
四、請期（乞日）	271
第五章 金門合婚成禮儀式	277
第一節 婚禮前儀節	277
一、請神、裁衣、印製婚柬、賀禮	278
(一) 請神	278

(二) 裁衣	278
(三) 印製婚柬	279
(四) 賀禮	281
二、鋪房 (安床、送嫁粧)、翻鋪	283
(一) 鋪房 (安床、送嫁粧)	283
(二) 翻鋪	287
三、備辦結婚用品	287
(一) 男方備辦結婚用品	287
(二) 女方備辦結婚用品	289
四、搓圓、拜圓、勁轎腳	290
(一) 搓圓、拜圓	290
(二) 勁轎腳	291
五、敬天公、盤擔 (插定)	292
(一) 敬天公	292
(二) 盤擔 (俗稱「插定」)	299
六、挽面、上頭、禮服	301
(一) 挽面	301
(二) 上頭	302
(三) 禮服	303
七、掛母舅聯、新郎燈、新娘燈	304
(一) 掛母舅聯	304
(二) 掛新郎燈、新娘燈	307
第二節 婚禮親迎儀節	307
一、親迎	308
(一) 儂相、花童、喜轎 (車)	310
(二) 食雞蛋湯、見緣桌	311
(三) 上轎 (車)、繞行街道	311
二、進門	312
(一) 敬天公、拜王爺	313
(二) 進洞房、換圓、換茶	314
(三) 換花舅、送茶	314
三、拜宮廟、拜宗祠、拜祖先、拜高堂	315
(一) 拜宮廟、拜宗祠	315
(二) 拜祖先、拜高堂	316
四、摸箸籠、撈飯、拜灶君、切發粿	317
五、分相、鬧洞房	318

第六章 金門婚後行儀規範與特殊婚俗	319
第一節 金門婚後行儀規範	320
一、同牢（或共牢）、看新婦	321
（一）同牢（或共牢）	322
（二）看新婦	323
二、婦見舅姑、舅姑醴婦	323
（一）婦見舅姑	324
（二）舅姑醴婦	325
三、廟見、壻見婦之父母	326
（一）廟見	326
（二）壻見婦之父母	327
四、歸寧（作客）、做「新婚頭」、送節	329
（一）歸寧（作客）	329
（二）做「新婚頭」	332
（三）送節	334
第二節 金門地區特殊婚俗	335
一、指腹爲婚與童養媳婚	335
（一）指腹爲婚	335
（二）童養媳婚	336
二、招妾婚、招贅婚與冥婚	339
（一）招妾婚	339
（二）招贅婚	340
（三）冥婚	341
三、續絃、再醮、招夫與其他	342
（一）續絃、再醮、招夫	342
（二）其他	343
第七章 金門婚儀禁忌與用品器物象徵意義	347
第一節 金門婚姻禮俗禁忌	348
一、金門議訂婚禁忌	350
（一）議婚禁諱	351
（二）訂婚禁制	376
（三）結婚前禁忌	377
二、金門合婚禮規制	381
（一）用語多吉祥	381
（二）新房典限	382
（三）新娘規範	382

(四) 迎親禁忌	384
(五) 喜宴禁諱	385
三、金門婚後禮規約	387
(一) 四個月內禁制	387
(二) 回娘家禁制	387
(三) 其他禁制	387
第二節 金門婚儀用品器物象徵意義	389
一、諧音意涵取譬	389
(一) 雞	390
(二) 芋頭、韭菜、犁頭銼、桔餅、木炭、柿粿	390
(三) 棗、栗、發粿	393
二、物件涵義取譬	394
(一) 茶	394
(二) 雁、鵝	394
(三) 大麥、春粟、冬瓜排、絲對(即宁麻)、紅糰、白糰、棉尾、燈芯、福圓乾	395
(四) 錢幣	396
(五) 花生	396
三、物件形態取譬	397
(一) 甘蔗	397
(二) 米糕	397
第八章 結 論	399
參考文獻	405
附錄一 朱熹《家禮》卷三：昏禮內容	483
附錄二 攸關朱子《家禮》現存圖書館情形	493
圖目次	
圖 4-1：金門議訂婚姻儀節程序	239
圖 4-2：問名時女方坤造庚帖	247
圖 4-3：卜神時男女雙方庚帖	247
圖 4-4：金門地區訂婚喜糖文書	255
圖 5-1：金門婚禮前夕儀節程序	278
圖 5-2：金門婚禮親迎儀節程序	307
圖 6-1：金門婚後儀節程序	320

表目次

表 1-1：「五禮」的不同說法	6
表 3-1：婚、姻與舅、姑意涵	128
表 3-2：古代婚姻中的去與不去	135
表 3-3：婚禮「六禮」的不同說法	151
表 3-4：婚禮「六禮」意涵各家說法	167
表 3-5：歷代婚禮「六禮」的行儀及對應現代的各式儀稱	177
表 3-6：先秦以來指導家族主要禮儀規範簡表	184
表 3-7：朱子《家禮》著述相關事例簡表	210
表 3-8：金門閩南婚俗程序一覽表	212
表 3-9：金門歷代疆域沿革表	219
表 4-1：金門金湖、金沙地區（泛稱「後面」）訂婚花籃擺設	252
表 4-2：金門金城、金寧地區（泛稱「前面」）訂婚花籃擺設	253
表 4-3：金門金湖鎮、金沙鎮（泛稱「後面」）女方點收後花籃擺設	263
表 4-4：金門金城鎮、金寧鄉（泛稱「前面」）女方點收後花籃擺設	264
表 4-5：金門娶妻開費表（1928 年）	274
表 5-1：恭請母舅、母妯的「十二版帖」內容	280
表 5-2：恭請母舅、母妯的「十二版帖」信封	281
表 5-3：在金結婚者「敬天公」疏文	296
表 5-4：在臺結婚返金宴客者「敬天公」疏文	297
表 5-5：以「母舅聯」居先的懸掛情形	305
表 5-6：以「母舅公（舅祖父）聯」居先的懸掛情形	306
表 7-1：歷代適婚年齡一覽表	356
表 7-2：歷代同姓及與特定姓氏不婚限制	370
表 7-3：金門訂婚採辦「十二樣」物品的不同說法	391

書影目次

書影 2-1：朱熹受學李延平暨授同安主簿圖	47
書影 3-1：納幣書式與復書式	163

書影 3-2：婚禮親迎之圖	166
書影 3-3：《儀禮·士昏禮》儀節流變圖	176
書影 3-4：朱熹白鹿洞講學與入對便殿圖	237
書影 4-1：訂盟流程圖	266
書影 5-1：父醮子圖	308
書影 5-2：父醮女圖	308
書影 5-3：醮婿、親迎圖	309
書影 5-4：新婦入門圖	313
書影 5-5：新婦拜天地	316

照片目次

照片 1-1：朱文公遺像	13
照片 1-2：朱文公蠟像	13
照片 4-1：金門婚禮插頭上的大春、大吉	251
照片 4-2：金門訂婚專用的花籃	251
照片 4-3：早期金門金湖、金沙鎮饋送親友的訂婚 大糖球製作	256
照片 4-4：金門地區娶媳婦「滿廳紅」的場景	269
照片 4-5：新式結婚證書	274
照片 5-1：恭請母舅、妗的「十二版帖」範例	280
照片 5-2：上書姓氏和郡望的「新郎燈」	288
照片 5-3：放置閩南式建築新房中的「尿桶」，唯恐 異味撲鼻，新娘吃喝多所節制	288
照片 5-4：左鄰右舍婦女們紛幫搓湯圓的鬧熱場景	291
照片 5-5：「盤擔」敬天公時，男方擺設全豬、麵羊 於天井中	294
照片 5-6：「敬天公」的麵羊	295
照片 5-7：法師陳梅濤進行「敬天公」儀式	295
照片 5-8：「盤擔」時，女方進行收肉的工作	300
照片 5-9：「盤擔」時使用的斗籠	301
照片 5-10：親迎時，新郎及僮相食雞蛋湯	311
照片 5-11：新娘下轎	312
照片 5-12：新郎新娘拜宮廟	315

第四章 金門議訂婚的儀節

一九一四年七月，金門自「奉准按照金門島原有區域（案合烈嶼大小群島）置縣，定名金門縣，歸廈門道管轄。」〔註1〕迄今，仍隸屬於福建省，為閩南〔註2〕區域之一，其婚喪喜慶民俗遂自成閩南文化而形成特色。尤其自明洪武詔告「凡民間嫁娶，並依朱文公《家禮》」〔註3〕以來，後世相沿，舉凡婚禮儀節庶可睹見朱子《家禮》的實踐。金門地區甚而在「戰地政務」〔註4〕近四十年之封閉箝制下，得較罕受到西方與臺灣地區文化的浸染與融合，亦得保有《家禮·婚禮》較為傳統的、閩南的文化精髓。今就金門議訂婚姻儀節的流程，依序說解。

圖 4-1：金門議訂婚姻儀節程序

說媒 → 問名、供神、合八字 → 備辦訂盟禮器禮物 → 喜糖、喜餅訂製 → 訂婚（文定） → 聘禮 → 訂盟 → 食茶 → 宴客 → 請期（乞日）

〔註1〕 金門縣文獻委員會，《金門縣志·方域》卷1，民國本，金門：金門縣政府，1922年2月，頁2。

〔註2〕 陳耕、楊浩存、黃振良合著，《閩南民系與文化》中，對閩南的疆域界定為：「通常指泉州、漳州、廈門及它們所轄的惠安、德化、永春、安溪、晉江、南安、同安、長泰、龍海、南靖、平和、雲霄、東山、詔安、漳浦、華安、金門諸縣，但從歷史上看，龍岩、漳平，更早則連莆田、仙遊也算在閩南之內。」金門：金門縣文化局，2006年9月，頁9~10。

〔註3〕 劉海年、楊一凡總主編，《大明令·禮令》，載《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洪武法律典籍》乙編第一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年8月，頁28。

〔註4〕 相關「戰地政務」事宜，請參見第1章，頁9，註72。

第一節 議婚儀節

《列子·楊朱》卷七曰：「人不婚宦，情欲失半。」〔註5〕兩姓議訂聯婚，誠為美事一樁，但「中國古代婚姻的成立，具有兩個基本條件，即為『父母之命』與『媒妁之言』。任何婚事的決定，原則上先由媒妁傳言，再由父母決定，當事人往往對自己的婚事沒有直接表示意見的權利。」〔註6〕《詩經·齊風·南山》所言：「蕤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曷又鞠止。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極止。」〔註7〕當是「在《詩經》時代，父母之命與媒妁之言已為娶妻要件。」〔註8〕的最佳佐證。

其中「父母之命」對子女婚姻具有決定權，乃是家族制度發展的結果，藉增大家長的權力。由於我國為父系社會，故在婚事儀禮上，往往以父親為代表。〔註9〕明洪武二年（1369年）《大明令·戶令》詔令：「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註10〕即直接以律令規定由直系尊親來主婚。迨至清朝，清律仍加沿用。〔註11〕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則云：「士庶人之主婚，稽之《儀禮·士婚禮》所載六禮之辭，通常以父為主婚人，母或受『男不言內，女不言外』之限制，而不便主婚也。」〔註12〕趙氏以為周代父親做為一家之主的權威不可動搖，所以

〔註5〕〔周〕列禦寇原著；王強模編，《列子·楊朱》卷7，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1996年6月，頁285。

〔註6〕阮昌銳，《中外婚姻禮俗之比較研究》，《中華文化叢書》系列之一，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2年6月，頁23。

〔註7〕〔清〕阮元等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卷5~2，〈齊風·南山〉，（重刊宋本）；〔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5月6版，頁196~197。

〔註8〕阮昌銳，《中外婚姻禮俗之比較研究》，《中華文化叢書》系列之一，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2年6月，頁25。

〔註9〕阮昌銳，《中外婚姻禮俗之比較研究》，《中華文化叢書》系列之一，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2年6月，頁24。

〔註10〕劉海年、楊一凡總主編，《大明令·戶令·嫁娶主婚》，載《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洪武法律典籍》乙編第一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年8月，頁11。

〔註11〕阮昌銳，《中外婚姻禮俗之比較研究》，《中華文化叢書》系列之一，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2年6月，頁24。

〔註12〕鮑家麟編，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附補篇》臺北：稻鄉出版社，1993年5月，頁34。

主婚權在父不在母。〔註 13〕即至今日，婚禮的舉行仍多以父母、祖父母……等直系尊親為主婚人，尤以父親或祖父執禮最為常態，或為此般慣習的延續。

臺灣民間的「議婚」，約含六禮中的「納采」、「問名」及「納吉」三項，又稱為「提親」、「講親晨」，主要由媒人居間謀合，完成連串的議婚程序。〔註 14〕「金門舊式的婚姻自然不能免俗」〔註 15〕，亦即「金門民間的議婚，約含古婚六禮中的『納采』、『問名』、『納吉』三項。」〔註 16〕統言之，「金門婚俗，依古制六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有以議婚、納采、問名、納幣、請期、迎親為六禮，後又更納吉、納徵併入納幣及催粧之禮，大同而小異，舍繁而就簡，然亦不無論財禮門戶，及支離怪誕不可究詰之陋俗。」〔註 17〕以下分序詳述：

一、說 媒

《文公家禮》議婚條規定：「議昏，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註 18〕格見媒妁制度相傳由來已久，「媒妁之言」係古時婚姻得以成立的主因之一，阮昌銳《中外婚姻禮俗之比較研究》即言：「媒妁的起源或許與買賣婚或聘禮婚有關，在掠奪婚的時代是不必用媒妁的。所以媒妁之制起源可能比較

〔註 13〕 姚儀敏，〈周代「主婚」與「媒妁」禮俗考〉，《復興崗學報》第 82 期，2004 年 12 月，頁 423。

〔註 14〕 參見李師豐林，《慶典禮俗》，臺北：國立空中大學，2010 年 8 月，頁 103。另見李阿成、陳運棟、彭富欽主編之《客家禮俗之研究》亦曰：「古代的『納采』、『問名』、『納吉』三種儀節就是議婚的方式。」苗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臺灣省苗栗縣總支會，1989 年，頁 37~38。

〔註 15〕 楊天厚、林麗寬，《金門婚嫁禮俗》，臺北：稻田出版公司，1998 年元月，頁 10。

〔註 16〕 金門縣金門學研究會總編纂，《金城鎮志·文化篇》下冊，金門：金城鎮公所，2009 年 11 月，頁 946。

〔註 17〕 參見金門縣文獻委員會，《金門縣志·人民志·禮俗》卷 3，重編版，金門：金門縣政府，1979 年 6 月，頁 424。及《金門縣志》同卷同篇章，重修版，1968 年 2 月，頁 306，皆有相同記載。另見許如中編著，《金門民俗志》則有相近的載述：「金門婚俗，依古制六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大同而小異。舍繁而就簡，然亦不無論財禮門戶，及支離怪誕不可究詰之陋俗。」該書編入婁子匡編著《國立北京大學中國民俗學會民俗叢書》第二輯第 29，臺北：東方文化書局，1971 年春季，頁 16。

〔註 18〕 〔宋〕朱熹撰，《家禮》，南宋淳祐 5 年（1245 年）五卷本加附錄一卷，載《孔子文化大全》，山東：友誼書社，1992 年 11 月，頁 654。

晚，到東周時期確定。」〔註19〕姚儀敏〈周代「主婚」與「媒妁」禮俗考〉也如是說道：「媒妁制度的起源雖與周代婚聘之禮息息相關，時間則比婚禮稍晚，可信的說法應是在東周時期。」〔註20〕

關於「媒妁」一詞的涵義，《說文解字》曰：「媒，謀也，謀合二姓者也，从女某聲。妁，酌也，斟酌二姓者也，从女勺聲。」〔註21〕《周禮正義》亦言：「『媒氏』者，掌男女之判。是夫家人民之事，故屬地官。會合男女與和合事亦相近，故冢調人而次之。……《廣雅·釋詁》亦云：『媒，謀也。』媒謀聲類同，故義亦通。」〔註22〕質言之，「媒妁」原為溝通男女兩方的意見，後演變成為禮制。而媒人又可分為官媒和私媒兩種：

其一、官媒：顧名思義，當是由政府在特殊情形下所設置，譬如《周禮·地官》。後世由官方為媒亦稱官媒，譬如由政府官員擔任男女方介紹人的現代集團結婚和公證結婚。

其二、私媒：在周代，民間已有以媒為職業者，後世相沿至今。〔註23〕談及「媒」字見諸文獻的最早紀錄，方川《媒妁史》認為是《詩經·衛風·氓》一詩〔註24〕，該詩云：「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送子涉淇，至于頓丘；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將子無怒，秋以為期。」〔註25〕。

「媒妁」為婚嫁之儀必要的禮樂文化之一，古來至今，深受重視，自不殆言。《管子·形勢》言：「自媒之女，醜而不信。」〔註26〕《孔子家語》曰：「女

〔註19〕 阮昌銳，《中外婚姻禮俗之比較研究》，《中華文化叢書》系列之一，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2年6月，頁24~25。

〔註20〕 姚儀敏，〈周代「主婚」與「媒妁」禮俗考〉，《復興崗學報》第82期，2004年12月，頁430。

〔註21〕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8月，頁613。

〔註22〕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第三冊，卷十七〈地官·敘官〉，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11月初版3刷，頁660。

〔註23〕 阮昌銳，《中外婚姻禮俗之比較研究》，《中華文化叢書》系列之一，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2年6月，頁25~27。

〔註24〕 方川，《媒妁史》，廣西：民族出版社，2000年9月一版，頁47。

〔註25〕 〔清〕阮元等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卷3~3，〈衛風·氓〉，（重刊宋本）；〔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5月6版，頁134。

〔註26〕 〔周〕管仲原著；謝浩範、朱迎平編，《管子·經言·形勢第二》上冊，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0年4月初版，頁25。

嫁無媒，君子不以交禮也。」〔註27〕《禮記纂言》云：「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註28〕皆是對嫁娶無媒的嚴厲批判。〔唐〕杜佑《通典·男女婚嫁年幾議》道：「地官媒氏掌萬民之判。」〔註29〕《禮記·月令》亦言：「（仲春）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禘，天子親往。后妃帥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韉，授以弓矢，于高禘之前。」鄭玄《注》曰：「玄鳥，燕也。燕以施生時，來巢人堂宇而孚乳，嫁娶之象也。媒氏之官，以為候高辛氏之出，玄鳥遺卵，蜮簡吞之而生契，後王以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變媒，言媒神之也。」〔註30〕即是對媒氏之官利民的舉證之一。《周禮·地官司徒》載記：「媒氏，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鄭玄《注》曰：「媒之言謀也，謀合異類，使和成者。今齊人名麴糶曰媒。」賈公彥《疏》云：「配儷男女，取地道生息。」又曰：「言謀合異類，使和成者。異類，謂別姓，三十之男，二十之女，和合使成婚姻云，今齊人名麴糶曰媒。麴糶和合得成酒醴，名之曰媒。言此者，欲見謀合異姓得名為媒之意。」〔註31〕亦為曩昔男女因媒成姻的證例。

攸關「媒氏」之稱，《詩經·豳風·伐柯》有云：「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漢〕鄭玄《注》曰：「媒，所以用禮也。……媒者，能通二姓之言，定人室家之道。」〔註32〕「故『作媒』又稱『作伐』。」

〔註33〕現今「叫做『媒人』，從前稱『媒婆』，目前媒人男女都有，所以通稱『介紹人』。」〔註34〕至於『『媒人婆』，多指專業的女媒人；如果是專業的男性媒人，

〔註27〕〔魏〕王肅撰註，《孔子家語·觀思第八》卷2，（明覆宋刊本），《中國子學名著集成——宋元明清善本叢刊》，1978年12月，頁79。

〔註28〕〔元〕吳澄，《禮記纂言》卷1中，冊1，《四庫全書珍本》五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35年，頁2。

〔註29〕〔唐〕杜佑，《通典》卷59，第2冊，〈禮19·沿革19·嘉禮4〉，〈男女婚嫁年幾議〉，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1月第2版1刷，頁1674。

〔註30〕〔清〕阮元等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卷15〈月令〉（重刊宋本）。〔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5月第6版，頁299。

〔註31〕〔清〕阮元等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重刊宋本），卷九〈地官司徒〉第二。〔漢〕鄭元注；〔唐〕賈公彥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5月第6版，頁141。

〔註32〕〔清〕阮元等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卷8~3，〈豳風·伐柯〉，（重刊宋本）；〔漢〕毛公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5月6版，頁301。

〔註33〕楊炯山編，《結婚禮儀》，新竹：竹林書局，2001年7月再版，頁38。

〔註34〕楊炯山編，《結婚禮儀》，新竹：竹林書局，2001年7月再版，頁38。

則稱爲『媒人公』，〔註35〕或稱「紳士媒人」。〔註36〕《夢梁錄》因此探稱：「嫁娶之禮，先憑媒氏。」〔註37〕近來除專業的媒人外，亦有客串兼職做媒的人，大多是關心婚事的親朋、好友、長官、師長……等，俗語多稱他們是「媒人紳士」。他們多是基於愛護晚輩、成全有情人的心理而從事現成「便媒人」的工作，事成之後又只象徵性收取空的紅包袋，因而備受親友的愛戴和歡迎。〔註38〕當男方託近親或摯友或專人做媒時，亦有請媒禁忌，即媒人不可有喪服未除孝者、媒人自己子女成婚未滿四個月者、媒人子媳璋瓦未滿月者、媒人家中親人病情不順者、媒人私德不雅者，〔註39〕皆爲被拒絕的對象。

由於媒妁界於男女兩家之間，兩家靠之傳遞消息，因而深具撮合兩家情感的組合功能、減低曠男怨女的社會功能、議定聘禮的經濟功能、採風攝俗折衷兩家的禮儀功能〔註40〕等，「不但可積陰德，更可圖利自己，一本萬利，好處立現，無怪乎昔日社會不但有專業的冰人（婚姻介紹人，即媒人）……就是兼差的媒婆也所在多有。」〔註41〕由此乃見媒妁對本身得利之餘，對社會亦不無貢獻，金門俗諺云：「生前當一次媒人，死後即可不必牽豬哥。」意即在此。至於媒合的禮金，「本省人給媒婆的禮金非常多，特別稱之爲『媒人禮』。」〔註42〕臺灣地區「一般媒人的謝禮，男方爲六千元，女方爲三仟二百元，如果是親友介紹，則謝禮可免。職業媒人的謝禮依聘金額而有所不同。若是女方的嫁粧多，媒人可向男方要求厚禮。」〔註43〕

金門地區媒人在整個婚禮中，可得到的好處（媒人禮）計有下列數端：

〔註35〕李文獻，《臺灣閩客傳統婚禮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年，頁245。

〔註36〕吳瀛濤，《臺灣民俗》，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75年8月4版，頁126。

〔註37〕〔宋〕吳自牧，《夢梁錄·嫁娶》卷20，載《東京夢華錄：外四種》，臺北：大立出版社，1980年10月，頁304。

〔註38〕李文獻，《臺灣閩客傳統婚禮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年，頁245。

〔註39〕楊炯山編，《結婚禮儀》，新竹：竹林書局，2001年7月再版，頁44。

〔註40〕楊炯山編，《結婚禮儀》，新竹：竹林書局，2001年7月再版，頁40。

〔註41〕楊天厚、林麗寬，《金門婚嫁禮俗》，臺北：稻田出版公司，1998年元月，頁10。

〔註42〕〔日〕鈴木清一郎原著；馮作民譯，《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公司，2004年10月1版4刷，頁175。

〔註43〕林明義編，《臺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臺北：武陵出版社，1995年12月，頁136。